# 国家部委 2014 年度政策汇编 (二)

中关村企业服务平台 (www.zgcfw.org.cn) 2014年4月

# 目录

国家文化部	3
关于申报 2014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3
国家财政部	7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
2、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18
3、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国家科技部	33
1、关于 201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科技服务和中欧国际合作项目申报工作	33
2、科技部关于公布 2013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	36
3、科技部关于开展 2014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	37
4、关于发布 2014 年度转制科研院所创新能力专项资金的评审结果	43
5、关于 201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申报工作	43
国家工信部	50
1、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的指导意见	50
2、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复核工作通知	51
3、工信部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通知	52
4、关于开展 2014 年工业企业品牌培育工作的通知	54
5、关于申报 2014 年度电子基金信息技术应用"倍增计划"项目的通知	61
6、关于组织推荐第16届中国专利奖工业和信息化系统申报项目	63
7、关于做好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和融资环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65
8、关于申报 2014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金通知	74
9、关于申报 2014 年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的通知	77
国家发改委	80
1、国发改关于组织申报资源节约环保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	80
2、关于组织推荐第五批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备选产业园	88

# 国家文化部

关于申报 2014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财办文资[2014]4 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重新修订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文资[2012]4号)有关要求,现就 2014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重点支持内容
- 1.继续支持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培育骨干文化企业、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促进金融资本和文化资源对接、推进文化科技创新和文化传播体系建设、推动文化企业"走出去"等六大方向。
- 2.巩固文化金融扶持计划。加大对文化金融合作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资本投入文化产业,鼓励企业在项目实施中积极利用金融工具,对于获得有关银行基准利率贷款的文化产业项目给予优先考虑。
- 3.扩大实体书店扶持试点范围。决定将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四川、陕西、云南等 12 个省市纳入试点范围,原则上每个试点省市可推荐不超过 5 家实体书店。中央财政将对试点省市符合条件的优秀实体书店给予奖励,用于帮助其购置软硬件设备、支付房租、弥补流动资金不足等。
- 4.实施环保印刷设备升级改造工程。重点支持企业购置更新环保印刷设备, 扩大高端环保印刷生产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支持绿色环保原辅材料研发及推 广。
  - 5.开展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重点支持新闻出版企业开展相关国家

标准的应用,采购或升级用于出版资源深度加工的相应设备及软件系统,传统出版业务流程数字化改造软件系统、内容资源关联与复合应用软件系统,版权资产管理工具与系统等。

- 6.推动电影产业发展。重点支持高新技术在电影制作中的应用、电影企业 "走出去"、重要电影工业园区和高科技核心基地建设、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的重点影片、重点专业性电影网站建设等。
- 7.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重点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的 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强化文化对信息产业的内容支撑、 创意和设计提升;支持利用数字技术、互联网、软件等高新技术支撑文化内容、 装备、材料、工艺、系统的开发和利用。
- 8.加快特色文化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情的民族工艺品创意设计、文化旅游开发、演艺剧目制作、特色文化资源向现代文化产品转化和特色文化品牌推广,向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等国家重点支持区域倾斜。
- 9.推动对外文化贸易发展。重点对列入《2011-2012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的有文化服务出口业绩的企业给予奖励;对列入目录的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给予补助。
  - 二、申报条件
  - (一)申报企业。
- 1.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二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三是具有一定规模实力、成长性好,其中净资产一般不低于 500 万元。

- 2.企业申请项目补助的,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申请金额一般不超过企业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企业集团最多可同时申报两个项目,合计申请金额不得超过企业集团上年末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20%。
- 3.除贷款贴息、出口奖励项目外,企业不得就往年已获支持项目或类似项目 再行申报。
  - 4.企业集团下属单位,通过企业集团统一进行申报。
  - (二)其他申报单位。
- 1.申报专项资金的其他申报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是具备从事文化产业相关工作的职能或资质;二是已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 2.其他申报单位的申报项目应当体现国家文化产业政策,对文化产业发展 具有服务或示范作用,重点是国家或地方文化改革发展规划所确定的产业项目。
  - 三、申报要求
  - (一)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按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其中:

- 1.申请资产评估、审计、政策法律咨询等费用补助的,需提供清产核资专项 审计业务约定书、付款原始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 2.申请项目补助的,需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合同等复印件。
- 3.申请贷款贴息的,需提供相关银行贷款合同、利用贷款实施重点发展项目情况说明、已支付贷款利息凭证等复印件。付息凭证须与贷款合同所列的项目用途一致。
  - 4.申报保险费补助的,需提供保险合同、已支付保险费凭证等复印件。

- 5.申请境外投资项目补助的,需提供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商务主管部门核准 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资金汇出证明、项目合同、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 的项目资金审计报告和项目补助资金申请报告。
- 6.申请实体书店扶持奖励的,需提供实体书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实体书店 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还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企业财务报告等复印件。

#### (二)申报方式。

纸质文件申报与在线申报同时进行,申报单位按要求完成在线申报后,还应提交纸质文件。申报单位从财政部政府网站司局频道(http://wzb.mof.gov.cn/),进入"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模块,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关资料;其中,申报出口奖励的单位登陆商务部文化贸易管理系统(http://fwmyzb.mofcom.gov.cn/),进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申报系统,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申报项目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合同文本、付款凭证等,应按要求上传扫描件。每个项目的电子文件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扫描图像清晰。

# (三)申报程序。

中央各部门(单位)、各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厅(局)、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中央企业负责组织本部门、地区或单位申报工作,并于2014年5月20日前完成在线审核,正式向财政部报送申请文件,逾期不受理。

# 四、工作要求

中央各部门(单位)、各省级财政厅(局)、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中央企

业应高度重视 2014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组织工作,不断提高申报工作质量,按时完成申报工作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 (一)进一步强化项目审核主体责任,严格制定审核程序和标准,提高项目审核透明度,减少人为因素干扰,对所有向财政部上报的项目严格审核把关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二)紧紧围绕国家文化改革发展战略和规划以及本部门(地区)改革发展重点领域,注意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配合,做到工作衔接顺畅、运转高效。
- (三)将今年项目申报与以往年度文化产业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结合起来,对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申报单位可限制其申报资格。
- (四)认真开展项目初审工作,初审报告应包括初审工作组织情况、申报项目情况、初审意见等内容。初审报告系必备申报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后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报财政部。

# 国家财政部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财企[2014]38 号

为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规范和加强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制定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科技创新、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加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战略,弥补市场失灵,促进公平竞争,激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促进扩大就业和改善民生。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统筹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并向中西部地区倾斜。

第五条 专项资金综合运用无偿资助、股权投资、业务补助或奖励、代偿补偿、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采取市场化手段,引入竞争性分配办法,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担保机构、公共服务机构等支持中小企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

第六条 专项资金建立部门共管、专家评审、项目公示、追踪问效的全过程协作管理机制,加强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实现资金分配的激励和约束。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以下统称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财政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资金分配

方案,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会同财政部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确定年度支持重点,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和监督检查。

## 第二章 支持科技创新

第八条 发挥财政资金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动的引导作用,支持和鼓励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前沿核心关键技术,借助创业投 资机制促进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推动实施国家创新驱动战略。

第九条 专项资金安排专门支出支持中小企业围绕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 化、资源与环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农业及高技术 服务等领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国际科研合作项目除外)。

第十条 专项资金运用无偿资助方式,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项目按照不超过相关研发支出 40%的比例给予资助。每个创新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安排专门支出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用于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具有投 资功能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等(以下统称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于初创期科技型 中小企业。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运用阶段参股、风险补助和投资保障等方式,对创业投资机构及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支持。

第十三条 阶段参股是指引导基金向创业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创业投资企业募集资金总额的 25%,且不做第一大出资人,不参与创业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引导基金参股期内,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累积金额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2 倍。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参股股权经相关部门和财政部审核后,可按照以下方式退出:

- (一)在约定期限内按照约定价格退出。引导基金参股 4 年内退出的,转让价格为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参股 4 年以上 6 年以内退出的,转让价格为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及从第 5 年起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参股满 6 年仍未退出的,将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在存续期满后清算退出。
- (二)先于保障出资人退出。引导基金参股前,确定一个或多个出资人作为引导基金参股本金回收的保障人(以下简称保障出资人)。引导基金参股后,创业投资企业如发生收益或清算分配,引导基金将先于保障出资人获得分配直至收回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及从第5年起按照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从而实现退出。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股权投资收入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公共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风险补助是指引导基金对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于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投资奖励和损失补偿。

(一)投资奖励:引导基金对投资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 5%的比例给予奖励,每个投资项目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每家创业投资机构年度累计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损失补偿:引导基金对创业投资机构已获得投资奖励支持的投资项目,按照不超过投资退出时实际损失额 50%的比例给予补偿,每个投资项目损失补偿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七条 投资保障是指创业投资机构将正在进行高新技术研发、有投资潜力的,且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确定为"辅导企业",引导基金对"辅导企业"给予投资前保障或投资后保障。

- (一)投资前保障:引导基金给予每个项目投资前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万元,用于补助"辅导企业"高新技术研发的费用支出。
- (二)投资后保障:创业投资机构对"辅导企业"实施投资后,引导基金给予每个项目投资后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用于补助"辅导企业"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的费用支出。

#### 第三章 改善融资环境

第十八条 发挥财政资金对信用担保机构等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机构的激励 作用,引导其提升业务能力、规范经营行为、加快扩大中小企业融资服务规模,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安排专门支出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机构(以下简称再担保机构)增强资本实力、扩大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规模。

-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运用业务补助、增量业务奖励、资本投入、代偿补偿、创新奖励等方式,对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给予支持。
- (一)业务补助:专项资金对担保机构开展的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照不超过年平均在保余额 2%的比例给予补助;对再担保机构

开展的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业务,按照不超过年平均在保余额 0.5%的比例给 予补助。

- (二)增量业务奖励:专项资金对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增长额 3%的比例给予奖励;对再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业务增长额 1%的比例给予奖励。
- (三)资本投入:专项资金对中西部地区省级财政直接或间接出资新设或增资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省级财政出资额 30%的比例给予资本投入支持,并委托地方出资单位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
- (四)代偿补偿:中央和地方共同出资,设立代偿补偿资金账户,委托省级再担保机构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出资比例不超过 60%。

当省级再担保机构对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照代偿额 50%以上的比例(含)给予补偿时,代偿补偿资金按照不超过代偿额 30%的比例对担保机构给予补偿。该代偿业务的追偿所得,按照代偿补偿比例缴回代偿补偿资金账户。

- (五)创新奖励:专项资金对积极探索创新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且推广 效用显著的担保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 第二十一条 经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定为从事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可按本办法规定申请专项资金资助。
- 第二十二条 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可以同时申请以上不限于一项支持方式的资助,但单个担保机构当年获得专项资金的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单个再担保机构当年获得专项资金的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资本投入方式除外)。

单个代偿补偿资金账户当年获得专项资金的出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3 亿元。 第四章 完善服务体系

第二十三条 发挥财政资金在构建完善多元化、多层次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方面的激励作用,加快改善中小企业服务环境、提升服务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安排专门支出支持各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行,增强服务能力、降低服务成本、增加服务种类、提高服务质量,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优质服务。重点支持以下内容:

- (一)科技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转移、技术工程化、技术培训、科技企业孵化等服务。
- (二)商贸服务。包括产品认证、市场宣传推介、品牌建设、电子商务、 商业特许经营、商标注册等服务,以及参加各类重点展会、创新营销和商业模 式、扩大信用销售、发展专业市场和特色商业街、推广现代流通方式等事项。
- (三)综合性服务。包括中小企业运行监测、政策宣传、违法违规行为发布、风险预警、数据共享、产供销等信息服务,及管理咨询、创业辅导、创业基地、技术改造、产业升级、人才培训、财务会计、知识产权、工业设计、质量认证、仓储物流、法律咨询、投融资辅导、职业经理人建设等服务。
  - (四) 其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服务。
-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运用无偿资助、业务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给予支持。
- (一)无偿资助。专项资金对服务平台或机构实施的服务场地改造、软硬件设备及服务设施购置等提升服务能力的建设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的比例给予补助。每个建设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专项资金对中小企业参加的重点展会,给予减收或免收展位费、布展费、展品运输费等费用补贴。

(二)业务奖励。专项资金对服务平台或机构开展的中小企业服务,综合 考虑其服务中小企业数量、收费标准、客户总体满意度等因素,按照不超过年 度实际运营成本 40%的比例给予奖励。每个项目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专项资金对保险机构面向中小企业开展的内贸信用险业务给予奖励支持。

(三)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向服务平台或机构购买中小企业发展迫切需要、市场供给严重不足的公共性服务。

#### 第五章 促进国际合作

第二十六条 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中的统筹和协调作用,鼓励加快引进国际先进技术,避免盲目重复引进及恶性竞争。

-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安排专门支出支持国内中小企业与欧盟企业、研究单位等(以下简称欧方合作机构)在节能减排相关领域开展科研合作。
- (一)促进国内中小企业与欧方合作机构联合研究开发国际尖端节能减排 技术。重点支持有利于国内中小企业追踪国际技术发展方向,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填补国内技术空白的研发项目。
- (二)引导国内中小企业转化中欧节能减排先进技术合作成果。重点支持国内中小企业应用中欧联合研发成果,开展技术延伸研究及小试、中试等活动,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的研发项目。
- (三)鼓励国内中小企业从欧方合作机构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节能减排 技术。重点支持国内中小企业引进适合我国国情的先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再

创新或本土化改造,提升我国技术研发水平与推广应用能力的研发项目。

(四)推动国内中小企业与欧方合作机构加强节能减排技术交流与合作。 重点支持国内中小企业参加欧方合作机构组织的与节能减排技术相关的国际 会议、访问等交流项目。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运用无偿资助方式,对科研合作项目给予支持。研发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40%的比例给予资助,每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交流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国际差旅费(仅包括国际交通费、会议费) 50%的比例给予资助,每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第六章 资金管理和工作组织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综合考虑本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规模、相关部门提出的年度工作计划、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确定各类支持方向的年度预算规模。

第三十条 相关部门分别会同财政部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在每年 3 月底前下发工作通知,明确专项资金支持重点、申报条件等事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科技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中央所属单位,按照本办法等规定,在工作通知下发 40 日内组织项目申报。

第三十一条 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项目的筛选和核实工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提升项目层次和质量。

第三十二条 省级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本地区申请项目进行公示后上报相关部门和财政部。

第三十三条 相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项目储备、申报、跟踪管理系统,建立专家评审制度,组织专家对地方和中央所属单位的申请项目进行评审论证。

第三十四条 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专家库,确保入库专家与评审专家在数量上保持合理比例,加强对入库专家能力、职业道德等素质的前置审核工作,建立比例淘汰机制。

第三十五条 相关部门严格实行专家随机抽取制度和回避制度,在评审过程中建立专家交叉评审、集中评审等相互监督机制,研究建立评审专家责任追究机制,强化对评审专家的责任约束。

第三十六条 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与评审专家的联系沟通机制,避免部门人员擅自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

第三十七条 相关部门会同财政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项目立项计划, 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三十八条 对项目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项目,相关部门会同财政部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项目公示期结束后,相关部门将公示期内没有异议的项目和经调查核实没有问题的项目列为立项项目,向财政部提出资金安排建议。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根据当年预算安排情况,对资金安排建议进行审定,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90 日内将项目支出预算指标下达到省级财政 部门和中央所属单位。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 行。

####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四十条 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明确评价原则、组织实施、评价依据、评价内容、指标体系、分值权重、评分标准等内容。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及效果等实施评价,在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专项资金以后年度支持方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完善资金使用、项目组织等管理制度,不断改进专项资金管理机制。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科技主管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专项资金应当用于规定的支持方向和重点。对违反规定使用、 骗取资金的行为,该项目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专项资金扶持,并依照《财政违 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96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9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企〔2013〕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西藏及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藏区中小企业发展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241号)、《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5〕22号)、《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7〕128号)、《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中欧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科研合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1〕226号)同时废止。

2、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 财税[201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精神,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现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 一、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 (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二、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

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三、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四、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 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 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六、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 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九、本通知所称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并经认定取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资质的法人企业:
- (二)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 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 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 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 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四)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五)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 ISO 质量体系认证、人力资源能力认证等):
  - (六) 具有与集成电路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十、本通知所称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或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是指以集成电路设计或软件产品开发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 2011 年 1 月 1 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并经认定取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或软件企业资质的法人企业:
- (二)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 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 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 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 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四)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软件企业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 (五)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软件产品拥有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和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六)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集成电路或软件 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

(七)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或者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 EDA 工具、合法的开发工具等),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十一、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满足本通知第十条规定条件的基础上,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根据国家规划布局支持领域的要求,结合企业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或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盈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比,实行总量控制、择优认定。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十二、本通知所称新办企业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1号)规定执行。

十三、本通知所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规定执行。

十四、本通知所称获利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

十五、本通知所称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是指集成电路企业从 事集成电路(IC)功能研发、设计并销售的收入。

十六、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是指软件企业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嵌入式软件等软件产品开发并销售的收入,以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等技术服务收入。

十七、符合本通知规定须经认定后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应在获利年度当年或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取得相关认定资质。如果在获利年度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该企业可从获利年度起享受相应的定期减免税优惠;如果在获利年度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该企业应在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起,就其从获利年度起计算的优惠期的剩余年限享受相应的定期减免优惠。

十八、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在年度终了之日起4个月内,按照本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在办理减免税手续时,企业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十九、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的资格,并补缴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 (一)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有偷、骗税等行为的;

- (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四)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 二十、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其税收优惠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同时,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可暂停企业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
- 二十一、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依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 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一条规定,经认定并可享受原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可在本通知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
- 二十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等依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相同方式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 二十三、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一条第(一)项至第(九)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 3、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企[2014]36号

为加强和规范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完善外经贸促进政策,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培育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财政部、商务部在清理和整合外经贸相关资金政策的基础上,对 2010 年印发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114号)及有关具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制定了新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确保工作平稳衔接,对本办法施行前已按原办法向财政部、商务部上报资金申请且尚未完成相关审核及资金拨付的,可按原办法在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对本办法施行前我部已按原办法下达资金,但尚未拨付至具体项目承担单位的,可按原办法规定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工作。

#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完善外经贸促进政策,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培育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优化 对外贸易结构、促进对外投资合作、改善外经贸公共服务等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突出重点、科学论证、 公平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要求:

- (一)落实国家对外开放和宏观经济政策,有利于稳定和拓展外需,促进 对外贸易平衡发展。
- (二)履行中国在国际贸易投资协定中的义务,有利于建立互利共赢的国际经济合作机制。
- (三)坚持贸易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有利于推动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促进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
- (四)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促进扩大对外投资合作,有利于国际国内资源 要素有序流动、优化配置。

第四条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由财政部、商务部共同管理,财政部和商务部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 财政部会同商务部制定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商务部会同 财政部制定具体业务管理制度。
- (二)商务部根据外经贸事业发展需要,建立有关重点项目库,提出外经 贸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和年度预算建议;财政部负责审核资金支持重点, 编制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 (三)商务部会同财政部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提出资金支持方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并建立信息管理系统,为项目库建设、项目申报、

信息反馈、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提供技术手段; 财政部负责审核资金支持方案并拨付资金, 会同商务部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五条 中央有关部门(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和同级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机构)或本地区所属企业、单位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库建设、项目申报、审核、资金拨付、监督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 第二章 资金使用方向及分配方式

第六条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 (一)支持欠发达地区等外经贸发展薄弱领域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促进 外经贸协调发展。
- (二)促进优化贸易结构,发展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培育以技术、品牌、 质量和服务等为核心的国际竞争新优势。
- (三)引导有序开展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境外经济 贸易合作区建设等对外投资合作业务。
- (四)鼓励扩大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国内紧缺的资源性产品进口。
- (五)完善贸易投资合作促进、公共商务信息等服务体系,促进优化贸易 投资合作环境。

(六) 其他有利于促进我国外经贸发展事项。

第七条 对于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子项,分别采取以下方式分配资金:

- (一) 本办法第六条(一) 所规定使用方向, 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
- (二)本办法第六条(二)所规定使用方向,其中:承接国际服务外包、 技术出口等处于探索阶段的使用方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地方改善有关公 共服务)相结合方式分配资金;其他使用方向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
- (三)本办法第六条(三)所规定使用方向,其中: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等处于探索阶段的使用方向,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中央企业和单位开展的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业务,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其他使用方向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
  - (四) 本办法第六条(四) 所规定使用方向, 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
- (五)本办法第六条(五)、(六)所规定使用方向,对中央企业和单位 承担事项及处于探索阶段的使用方向,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其他使用方向采 取因素法分配资金。

第八条 因素法分配资金主要依据当年预算规模、各地区均衡性因素、相 关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库、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欠发达地区倾斜因素等, 结合年度工作重点确定相关因素权重,进行测算及安排资金。 第九条 项目法分配资金主要采取贷款贴息、保费补助、资本投入、事后 奖补、先预拨后清算等方式,对通过合规性审核的开展相关业务的企业、单位, 或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标等开展约定业务的受托单位、合作单位等予以支持。

# 第三章 资金申请、审核及下达

第十条 财政部、商务部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年度外经贸工作重点、项目库及预算安排等,制定印发有关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年度工作文件,明确年度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

第十一条 申请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按本办法第六条(三)所规定的使用方向在境外开展业务的,还应当已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生效。
  - (二)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 (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使用方向,已开展相关业务。
  - (四)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 (五) 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 (六) 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第十二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各类企业、单位,均可按规定程序通过中央有关部门(机构)或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中央企业、

单位由集团公司汇总后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供本办法第十一条中规定条件的合法证明材料。

## 第十三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按以下程序审核和下达:

- (一)中央有关部门(机构)或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将所属企业、 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按照年度工作文件明确的时间汇总上报商务部、财政部, 商务部会同财政部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审。
- (二)商务部会同财政部对审核合格项目,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进行公示(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不适合公开的事项除外),并提出资金支持方案。 财政部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对经公示无异议项目审核拨付资金。
- (三)对由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上划中央本级执行的资金,应当符合部门预算管理工作规程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央部门预算编制的时间要求,分解细化到具体企业、单位和具体项目,直接上划列入中央本级当年预算。
- (四)中央有关部门(机构)和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资金(或拨款文件)后, 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实施企业、单位。

第十四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按以下程序下达:

(一)由商务部会同财政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财政部审核后根据财政国 库管理制度将资金拨付至省级财政部门。 (二) 省级财政部门、省级商务部门根据本办法及年度工作文件规定, 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所属企业、单位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及资金拨付等工 作。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不得采取因素法将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至下级财政部门。

第十六条 对由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上划中央本级执行的资金,除特殊规定 事项外不能用于中央部门自身工作经费。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中央有关部门(机构),省级财政部门和省级商务部门按照财政部和商务部的要求,对本单位、本地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和绩效评价,形成总结报告,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总结报告,包括资金到位情况、支持项目明细、资金使用效果、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上报财政部、商务部。

第十八条 财政部、商务部对各中央有关部门(机构)、各地区外经贸发 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并对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获得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相关企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 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行为,依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 并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商务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114号)、《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8〕118号)、《商务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商财发〔2008〕211号)、《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87号)、《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进口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42号)及《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42号)及《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42号)及《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3〕124号),同时废止。

附件: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国家科技部

1、 关于 201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科技服务和中欧国际合作项目申报工作

# 国科办计[2014]25号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等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企[2014]38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为做好201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科技服务和中欧国际合作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改善创新发展环境,引导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促进中欧中小企业加强国际合作。

- 二、项目类型和支持重点
- (一) 支持科技创新。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采取无偿资助方式,支持和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有较高创新水平和较强市场竞争力、有较好的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望形成新兴产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项目。根据科技部发布的《2013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指南》,优先支持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资源与环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农业、新能源汽车及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的技术创新。

(二) 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服务项目。采取无偿资助和业务奖励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在构建多元化、多层次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方面的激励作用,加快改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环境。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行提供支持,增强服务能力、降低服务成本、提升服务水平。重点支持技术咨询服务、研发设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技术工程化服务、技术培训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等。

# (三)促进中欧中小企业国际合作。

中欧国际合作项目。发挥财政资金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中的统筹和协调作用,采取无偿资助方式,支持国内中小企业与欧盟企业、研究单位(以下简称欧方合作机构)等在节能减排等相关领域开展科研合作。根据 2013 年 11 月第 16 次中欧领导人会晤发布的《中欧合作 2020 战略规划》,重点支持我国中小企业与欧方合作机构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资源、节能和能效、清洁技术等领域开展联合研发、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成果转化等科研合作,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 三、项目申报事项

# (一)项目申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 和本通知要求,公开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工作,在组织项目申报过程中,要充 分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在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发展 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对符合申报条件并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 创新创业大赛支持的优秀企业项目给予优先推荐。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 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当地项目申报、审查推荐等工作。项目初审合格并进行公示后上报科技部和财政部。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受科技部、财政部委托,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科技服务项目的受理申请,并组织开展项目评审评估等工作。具体要求见《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科技服务项目申报说明》(附件 1);申报资料的填报要求及表格详见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网站(www.innofund.gov.cn)发布的《2014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科技服务项目申报须知》。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交流中心)受科技部、财政部委托,负责中欧国际合作项目的受理申请,并组织开展项目评审评估等工作。具体要求见《2014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欧国际合作项目申报说明》(附件 2)。申报资料的填报要求及表格详见《2014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欧国际合作项目申请书》(申报企业登录"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网址:http://program.most.gov.cn)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进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欧国际合作项目申报系统,按使用说明下载填写)。

## (二)项目审核。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认真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等相关工作,并按照《暂行办法》和本通知的要求进行项目审核,加强项目的筛选和核实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 (三)申报要求和截止时间。

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文件,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前按照规定要求上报科技部和财政部。上述项目申报企业需在网上填 报项目申报资料并上报纸质文件。

- 1.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科技服务项目书面申报材料及有关附件需装订成册,一式一份,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统一邮寄给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电子申报资料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网站(www.innofund.gov.cn)提交。
- 2. 中欧国际合作项目书面申报材料及有关附件需装订成册,一式一份,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统一报送交流中心。电子申报资料通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欧国际合作项目"申报系统提交。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暂行办法》执行。

四、联系方式

1. 科技部

电话: 010-58881654 (发展计划司): 010-58881357 (国际合作司)。

2. 财政部

电话: 010-68552850(企业司)。

- 3. 企业司廉政信息反馈电话及邮箱: 010-68552809; czbqys@126.com。 附件:
- 1.2014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科技服务项目申报说明
- 2. 2014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欧国际合作项目申报说明
- 2、 科技部关于公布 2013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4〕71 号

根据《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规定,科技部开展了2013年创新

人才推进计划组织实施工作。经申报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议和公示等环节,确定 267 名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附件 1)、242 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附件 2)、67 个重点领域创新团队(附件 3)和 38 个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附件 4)入选 2013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特此公布。

- 附件: 1.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入选名单
  - 2.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入选名单
  - 3.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入选名单
  - 4. 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入选名单
- 3、科技部关于开展 2014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

### 国科发政〔2014〕72号

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国科发政〔2011〕538 号),为做好 2014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以下简称推进计划)组织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1. 坚持向科研一线和企业科技人才倾斜。重点支持在科研一线潜心研究的科技人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参加申报。对企业科技人才适当放宽推荐条件,地方推荐人选中,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推荐人选来自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1/3。
- 2. 坚持以用为本。推荐人选要符合国家和部门及地方的发展需求,用 人单位要在人才培养、使用和支持方面承诺落实支撑保障条件。扩大选才的覆

盖范围,同一法人单位通过一个推荐渠道推荐人选原则上不得超过5人。

- 3. 加强人才、项目和基地有机结合。人选优先从重大研发项目,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基地,以及创新型企业、创新型试点城市中推荐产生;已列入部门、地方人才计划的人选可择优推荐,形成有效的人才梯队和共同支持的工作格局。
- 4. 坚持好中选优,确保推荐质量。要进一步严格选才标准,将人选的 科研诚信、业绩贡献和发展潜力,作为人才遴选的主要条件,切实把好推荐质 量关。推荐工作要公开公平公正,程序严格规范,要组织专家对申报对象进行 推荐评审,并对拟推荐对象在其依托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正式推荐。

#### 二、推荐条件

- 1.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 ——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
- ——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 ——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
  -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人选为海外引进人才的,须已回国工作两年以上(2012年5月20日前回国,以与用人单位签署的正式工作协议或合同为准),并保证在今后5年内每年在国内工作9个月以上。

2.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 ——团队研究方向符合国家、行业重点发展需求。
- ——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或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重点研发任 务,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
- ——团队创新业绩突出,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并具有持续创 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 ——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不超过 15 人,可跨单位协作。
- ——团队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并同时符合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其他基本条件。
  - 3.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 ——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 人代表),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 ——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注册,依法经营,创办时间为1年以上,10年以内(2004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1日期间注册),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
-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一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
- ——创办 5 年以内的企业,最近一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500 万元。创办时间为 5 年以上的企业,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 万元。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创办人和科技特派员项

目负责人可优先推荐。

- 4. 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一申报单位应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含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研发机构)或科技园区。申报单位要有好的人才工作基础,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力度大、政策突破性强,具有明确的改革思路和切实可行的落实措施。鼓励申报单位选择具有鲜明特色和示范带动意义的内设机构或非法人机构作为示范基地建设单位。
- ——申报单位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应在相关科技领域具有较强 科研实力;在科技人才的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管理服务等方面先行先试、大 胆探索;在培养拔尖和青年人才、产学研联合培养人才、人才国际交流与合作 等方面具有典型经验与做法,形成富有特色、取得初步成效的人才培养模式。
- ——申报单位为科技园区的,应在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成效突出;建立为创业人才服务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和良好创新创业环境;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引进、培养、激励等方面建立良好机制并取得明显成效。

#### 三、推荐渠道和名额分配

- 1.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和创新人才培养示范 基地由有关部门、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部分联合会(协会、学会)负责推 荐。
- 2.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由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部分联合会(协会) 负责推荐,其中,国家高新区创业人才通过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统一进行推 荐。
  - 3. 己入选的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可推荐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和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具体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 四、支持措施

- 1. 对符合条件的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择优推荐纳入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简称"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择优推荐纳入"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 2. 各部门、地方和依托单位要结合现有科技计划和人才计划,在承担 科研任务、提供保障条件、加大激励力度等方面对入选对象给予重点支持。
- 3.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加大对入选对象的支持力度,促进科技计划与推进计划的紧密结合,加强考核管理和跟踪服务,建立年度报告制度、考核评估机制和约束退出机制;组织入选对象开展跨领域的学术交流、联合攻关、境内外研修培训以及与地方产业技术需求对接等活动,加强对入选对象的突出业绩和典型事迹宣传。

# 五、有关要求和申报流程

- 1. 己入选推进计划的和连续申报两次未入选的,本年度不再申报。
- 2. 同一申报对象只能通过一个渠道推荐申报推进计划一个类别项目, 且不能同时申报"万人计划"其他类别项目(如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教学名师以及青年拔尖人才等)。重复申报的,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
- 3. 依托单位和推荐单位要认真审核推荐对象的申报材料,并按照各自的权限在申报系统中逐一确认提交到科技部。
  - 4. 正式申报材料经依托单位和推荐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一式两

份),统一以推荐单位公文形式报送科技部,报送材料于2014年5月20日前,邮寄或送达至科技部科技人才中心。

5. 推进计划通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

(http://program.most.gov.cn) 实行网上统一申报、推荐。具体申报流程请认真阅读网站说明。

六、联系方式

科技部政策法规司: 010-58881781

科技部科技人才中心: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任 务咨询: 010-68598258、68598039、68598260

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任务咨询: 010-68598259、68598061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010-88659000

电子邮箱: tuijinjihua@sttc.net.cn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4 号,科技部科技人才中心 349 房间(100045)

- 附件: 1. 地方推荐名额分配表
  - 2. 部门推荐名额分配表
  - 3. 联合会、协会、学会推荐名额分配表
  - 4. 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推荐名额分配表

### 4、关于发布2014年度转制科研院所创新能力专项资金的评审结果

根据我部科技计划(专项)优化整合的要求,从 2014 年开始,原"科研院所技术开发研究专项资金"调整为"转制科研院所创新能力专项资金"。目前,2014 年度转制科研院所创新能力专项资金评审工作已经结束。请各申报单位按原网上申报的帐号查询评审结果、立项意见和预算安排情况。

立项单位须根据要求在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及时填写、提交反馈信息。逾期不反馈的,则视为无意见。

鉴于调整后的专项资金目标定位、支持方向以及管理方式等需重新明确,目前我们正在抓紧研究制定新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将待有关事项明确后另行通知。

2014 年度科研院所任务查询(<u>http://168.160.10.22/q2014ins</u>) 2014 年度工程中心任务查询(<u>http://168.160.10.22/q2014cen</u>)

5、关于201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申报工作

# 国科办计[2014]24号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4]38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为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对象及条件

支持对象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创业投

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具有投资功能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以下统称创业投资机构),以及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 1. 创业投资企业是指具有融资和投资功能,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公司制企业或有限合伙制企业。申请引导基金支持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 (2) 实缴出资额在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首期实缴出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承诺在注册后 3 年内实缴出资额达到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所有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
  - (3) 资金募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4)管理团队具有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或委托专业创业投资管理 企业进行投资管理;
  - (5) 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 (6)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 会计核算办法;
  - (7) 不投资于流动性证券、期货、房地产业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
- 2.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是指由职业投资管理人组建的为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公司制企业或有限合伙制企业。除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第(1)、第(5)、第(6)项条件外,申请引导基金支持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实缴出资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2)管理团队有至少 2 名具备 3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管理经验的 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具有投资功能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是指主要从事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投资和孵化服务的公司制企业或有限合伙企业。除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第(1)、第(5)、第(6)项条件外,申请引导基金支持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至少 2 名具备 3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 (2) 对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或委托管理的投资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3)能够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专业、系统的创业辅导服务,或 能够向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固定的经营场地及专业孵化服务。
- 4. 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主要从 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的非上市公司。申请引导基金支持的 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2) 职工人数在 300 人以下;
  - (3) 成立期限一般在5年以内,年营业收入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4)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一般在 30%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一般在 10%以上,每年用于高新技术研究开发的经费一般占营业收入的 5%以上。
  - 二、项目类型及要求
- 1. 阶段参股项目。引导基金向创业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创业投资企业募集资金总额的 25%,且不做第一大出资人。创业投资

企业其他出资人投资到位后, 引导基金履行出资义务。

引导基金阶段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其管理团队应有至少 3 名具备 5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合作经历 3 年以上,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有至少 3 个对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的成功案例,即股权转让收入或股权估值高于原始投资额的 50%以上;能够为所投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增值服务。此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需参与新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的认缴出资,且认缴出资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1%。

在引导基金参股期内,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累计金额不得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2 倍。其中,投资于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额可按实际投资额的 150%加计计算;投资于西部地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额可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20%加计计算。

引导基金参股股权经科技部、财政部审核后,可按照以下方式退出:

- (1) 在约定期限内按照约定价格退出。引导基金参股 4 年内退出的,转让价格为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参股 4 年以上 6 年以内退出的,转让价格为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及从第 5 年起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参股满 6 年仍未退出的,将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在存续期满后清算退出。
- (2) 先于保障出资人退出。引导基金参股前,确定一个或多个出资人作 为引导基金参股本金回收的保障人(以下简称保障出资人)。引导基金参股后, 创业投资企业如发生收益或清算分配,引导基金将先于保障出资人获得分配直

至收回引导基金参股本金及从第5年起按照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从而实现退出。退出后的引导基金参股股权由保障出资人持有。

如在参股期内未达到有关要求及违反有关规定,引导基金有权要求提前退出。相关责任单位须组织一次性购买全部引导基金股权,购买价格为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以及阶段参股期内按照购买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如发生严重违约,将向社会公布违约者名单。

科技部、财政部委托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作为引导基金出资人代表,负责阶段参股项目中引导基金股权的投资、管理和退出工作。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不参与创业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但对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情况拥有监督权。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业机构对创业投资企业进行专项审计。

- 2. 风险补助项目。引导基金对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于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投资奖励和损 失补偿。
- (1)投资奖励。引导基金对投资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 5%的比例给予奖励,每个投资项目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每家创业投资机构年度累计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2) 损失补偿。引导基金对创业投资机构已获得投资奖励支持的投资项目,按照不超过投资退出时经专项审计的实际损失额 50%的比例给予补偿,每个投资项目损失补偿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3. 投资保障项目。创业投资机构将正在进行高新技术研发、有投资潜力的,且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确定为"辅导企业"后,引导基金对"辅导企业"给予投资前保障和投资后保障。
  - (1)投资前保障。创业投资机构与"辅导企业"签订《投资意向书》和《辅导承诺书》后,共同申请投资前保障。

《投资意向书》和《辅导承诺书》应明确下列事项:创业投资机构向"辅导企业"提供无偿创业辅导的期限(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及主要内容;创业投资机构对"辅导企业"投资的时间、金额及相关条件;创业投资机构与"辅导企业"双方违约责任的追究。

引导基金给予每个项目投资前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用于补助"辅导企业"高新技术研发的费用支出。如"辅导企业"获得投资前资助后创业投资机构未实施投资,创业投资机构和"辅导企业"应分别提交专项报告,说明原因。

(2)投资后保障。创业投资机构对"辅导企业"实施投资后,可共同申请投资后保障。引导基金给予每个项目投资后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用于补助"辅导企业"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的费用支出。

### 三、项目申报事项

- 1. 阶段参股项目。
- (1)项目申报。阶段参股项目采用常年受理方式,申请单位可根据募资进度需要,提出项目申请。申报材料要求详见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网站(www.innofund.gov.cn)发布的申报须知,申报材料需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意见。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创

新基金管理中心电子邮箱。

- (2)项目评审。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并组织相关专家及专业机构进行约谈、尽职调查、专家答辩等评审工作。
- (3)出资要求。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与阶段参股立项项目的出资人共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等事项,并在其他出资人出资到账后履行引导基金出资义务。
  - 2. 风险补助、投资保障项目。
- (1)项目申报。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公开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工作,并于 5 月 20 日前按照规定要求上报科技部和财政部。申报材料要求详见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网站(www.innofund.gov.cn)发布的申报须知,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送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 (2)项目评审。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受科技部、财政部委托,负责项目申请的受理申请、并组织评审评估等工作。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联系方式

1. 科技部

电话: 010-58881654 (发展计划司)。

2. 财政部

电话: 010-68552851(企业司)。

- 3. 企业司廉政信息反馈电话及电子邮箱: 010-68552809; czbgys@126.com。
- 4. 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电话: 010-88656286; 传真: 010-88656286; 电子邮箱:guofh@chinatorch.gov.cn、chenq@chinatorch.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 18号;邮编:100045。

# 国家工信部

###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的指导意见

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关于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的战略部署,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有关要求,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并于近日印发了《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努力贯彻三中全会关于深化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等新思路和新要求,提出到 2020 年,形成较为健全的军民融合机制和政策法规体系,军工与民口资源的互动共享基本实现,先进军用技术在民用领域的转化和应用比例大幅提高,社会资本进入军工领域取得新进展,军民结合高技术产业规模不断提升。同时,针对当前存在的融合机制不尽完善、融合方式不够丰富、融合范围尚需拓展等亟待解决的问题,《指导意见》突出了建立军工和民用一体化国家工业基础这一重要抓手,提出了进一步推动军工开放式发展这一工作重点,强调了军民资源共享、有机互动、有效转化这一迫切需要,明确了大力发展军民结合产业这一有效支撑。

### 2、 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复核工作通知

根据《关于开展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规〔2009〕35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新型工业 化产业示范基地复核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规〔2013〕202 号,以下 简称《方案》)要求,决定开展 2014 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复核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2014年度示范基地复核对象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规〔2010〕642号)批复的66家示范基地,以及2013年经复核后要求整改的示范基地。
- 二、本年度示范基地复核增加示范基地空间布局图作为申报材料要件之一。地图应标明示范基地边界范围(包括规划范围和已开发范围)、与主体园区的空间关系等信息。示范基地的规划和建设开发要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政策要求。
- 三、如对示范基地名称有调整建议,可在复核材料上报文件中明确 提出并说明原因。

四、请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好本地区年度复核对象的材料报送和初步审核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规范、真实、有效。复核申报材料要求提供书面材料(原件)3份、电子文档2份,并于2014年5月31日前提交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

五、按照示范基地复核程序要求,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协调有关示范基地,配合做好复核评审过程中的材料核实、现场核查等工作。

特此通知。

# 3、 工信部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通知

### 工信部软【2014】79号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是党的十八大做出的重大决策。 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 质评定、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四项(含子项) 行政审批项目是我部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和社会关系 的具体举措。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历史、现状和趋势看,资质资 格对维护市场秩序、保障项目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得到市场和用户的广泛认可。 但随着改革进程的不断深化,认定工作方式需要进行转变,应充分发挥第三方 行业组织的作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发布后,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进一步调动企业积极性,有效行使政府 行业监管职能,进一步提高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 业资质等信息技术服务资质资格(以下称资质)认定由相关行业组织自律管理, 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做好资质认定移交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自2014年2月15日起,停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

和人员资质认定行政审批,相关资质认定工作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以下称电子联合会)负责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主管部门)停止资质认定行政审批相关工作,移交由当 地相关行业组织(以下称资质认定地方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资质认定相 关工作。

地方主管部门应选择并推荐一家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且不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经营业务及资质评审业务的行业组织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资质认定工作。

#### 二、做好资质认定衔接工作

在电子联合会正式开展资质认定相关工作前,各级资质评审机构暂停资质评审工作(含受理、现场评审和出具评审报告等),见证评审实施单位暂停见证评审工作。

为保障资质认定移交工作的平稳过渡,在电子联合会正式启动资质认定相关工作前,四项资质资格(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或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后有效期满的,均可供招标机构、用户和相关单位参考选用。相关信息真实性和有效性可通过电子工程建设信息网(www. ceecm. gov. cn)查询或电话咨询。

为做好行业数据分析工作, 获证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填报年度数据信息, 获证人员应按照有关要求参与继续教育。

资质认定工作移交行业组织实施是我部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

国务院转变政府职能要求的重要举措,各级地方主管部门应深刻领会相关精神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同时要做好对资质认定的监督管理。

请各单位收到通知后,做好相关工作。如有疑问和意见建议,请及时联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相应资质工作联系人。

信息技术服务资质指导监管工作联系人及电话:

史惠康 010-6820820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联系人及电话:

娜仁图雅 010-68208063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人员资质联系人及电话:

秦 川 010-68208064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联系人及电话: 刘学成 010-68207243

4、 关于开展 2014 年工业企业品牌培育工作的通知

工科函[2014]41号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 2014 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科[2014]78 号)的要求,实施工业质量品牌创新专项行动,增强企业品牌管理能力,提升品牌竞争力和价值,实现"2014年,在1000家企业推广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指导300家企业有效运行,培育100家企业示范企业"的目标。现将2014年工业企业品牌培育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要按照地区和行业品牌建设规划,或通过组织品牌培育试点工作,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确定2014年品牌培育试点企业。以品牌培育试点企业为骨干,带动广大企业开展品牌培育工作。

确定试点企业时,应优先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 1. 在本地区、本行业具有较强影响力;
- 2. 拥有自主品牌,具有较强品牌意识和一定的品牌管理基础;
- 3. 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质量信誉;
- 4. 产品质量稳定,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
- 5. 已经建立质量、环境、安全等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各地区、行业组织品牌培育试点企业填写《2014年品牌培育试点企业登记表》(附件),一式两份,由企业加盖公章后,于4月25日前传真或邮寄方式分别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品牌培育办公室。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品牌办公室提 交 2014 年品牌培育试点企业名单。

鼓励组织已参加过品牌培育试点工作的企业继续参与试点活动,持续提升品牌管理能力。

我司将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和中国工业产品质量网(www.quality.org.cn)对2014年品牌培育试点企业名单进行公告,组织中国工业报等媒体对2014年品牌培育试点企业进行品牌培育情况的跟踪报道。

# 二、开展品牌培育活动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有关技术机构组织、指导和支持企业学习实践品牌管理体系方法,创新品牌管理模式,增强品牌培育能力。

### (一) 试点企业的工作内容

试点企业的最高管理者要支持和推动品牌培育工作。制定品牌培育工作计划,并将工作计划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重点开展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 1. 参加学习和交流活动

组织人员学习《品牌培育管理体系 实施指南》和《品牌培育管理体系 评价指南》,掌握品牌管理体系方法。鼓励企业与相关专业机构开展合作,在企业内部深入开展相关培训和交流活动。

#### 2. 建立品牌培育工作机制

在企业内部宣传动员,增强全员品牌意识。成立品牌培育领导机构,确定品牌培育主管部门,成立覆盖各相关部门的工作组织。

# 3. 建立完善品牌管理体系

开展品牌管理现状调查,理清品牌管理职责和主要过程;完善品牌战略,确定品牌战略目标和战略措施;策划和完善品牌管理过程和活动;编制形成品牌管理体系文件。

# 4. 运行并改进品牌管理体系

按照品牌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开展各项品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监视和测量活动,持续改进品牌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增强品牌培育能力。

# 5. 总结经验案例,参与推广交流

对品牌培育工作进行总结,向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提交

总结报告。有条件的企业要总结经验案例,参与交流分享活动。

#### (二) 地方、行业和专业机构的工作内容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负责企业品牌培育的组织和推进工作,要充分发挥工业企业品牌专业人才培训机构和师资的作用。工业品牌培育办公室、品牌培育专家组和相关专业机构提供支持和服务。

#### 1. 开展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

5月上旬和9月份,品牌培育办公室会同有关专业机构面向试点企业举办全国性培训、经验分享和现场交流活动。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要组织企业参加全国性活动,并结合自身特点,会同有关专业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地区性和行业性培训交流活动。

### 2. 提供专业支持和技术服务

我部科技司组织品牌培育办公室、品牌培育专家组为企业提供专业支持。 在工业产品质量网开辟专栏发布信息,交流经验;设立专用邮箱和电话,解答问题;组织专家团队走访重点地区,与企业座谈交流;编印品牌培育示范企业 案例汇编,交流推广典型经验。

委托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五所(赛宝认证中心)、中国质量协会等技术支持单位对企业进行调研指导。在企业自愿的原则下,为企业提供专业指导和咨询服务。针对企业品牌培育工作现状和特点,与企业共同制定工作计划、开展企业内部培训、初始评价、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以及开展品牌培育能力评价等工作。

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要建立本地区、本行业的专业支持队伍,加强对企业 的指导和服务。品牌培育办公室和专家组要支持地方和行业建设专业力量。

### 3. 技术支持文件

与企业品牌培育相关的技术文件可从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科技司子站, 质量品牌专题)或中国工业产品质量网获取,供企业参考学习。相关文件包括:

- (1)《品牌管理体系 实施指南》
- (2)《品牌管理体系 评价指南》
- (3)《品牌培育能力自我评价报告编制指南》
- (4)《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能力评价细则》(供参考,以 2014 年 7 月印发的版本为准)

品牌培育办公室负责解答有关问题,提供相关信息。

三、品牌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评价

在企业自愿基础上,我部科技司组织品牌培育办公室会同专家组对企业品牌管理体系规范性和有效性开展评价,确定一批"品牌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企业",予以公布表扬。

评价工作采用专家评审方式,由评审专家根据企业提交的证实性材料,依据《品牌管理体系 评价指南》的框架,对企业品牌管理体系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做出评价,形成推荐性意见,报我部科技司会同有关行业协会核定。

参加 2014 年品牌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评价工作的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 参加了公开举办的相关培训和交流活动;
- 2.9月15日前发布品牌管理体系文件,运行管理体系;
- 3. 开展了品牌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和自我评价工作;
- 4. 采取措施改进品牌管理体系,提升品牌管理能力。
- 2014年的评价工作从9月份开始受理评价申请,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四、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评审

我部科技司组织品牌培育办公室会同专家组开展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评审,确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公告发布并宣传推广经验案例。

评审工作采用专家评审方式,分为两个环节。第一个环节是企业参加了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评价,并获得较好评价。第二个环节是答辩评审活动,重点评审企业所提交典型经验案例的示范价值。办公室汇总评审情况形成推荐意见,由科技司会同有关专业司局和行业协会核定。

参加 2014 年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评审的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 参加了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评价;
- 2. 提交了品牌管理典型经验案例;
- 3. 做出公开交流分享典型经验案例的承诺。
- 4.9月份开始受理评审申请,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五、总结和经验交流
- 11 月份,各地区和行业要对开展企业品牌培育工作的情况进行总结,随 质量品牌工作总结一并报我部科技司。办公室要汇总分析企业品牌培育工作开 展情况,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报我部科技司。
- 12 月份,各地区和行业要组织开展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活动,宣传推广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要加强对工业企业品牌培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计划、完善工作机制,开展指导推进。品牌培育办公室要加强与各有关方面的沟通,了解动态,协调工作,提供

支持。开展品牌培育工作制度研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 (二)加强专业化指导。品牌培育专家组和相关专业机构要积极发挥作用, 会同地方和行业,为品牌培育工作和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服务。有条件的 地区和行业要积极培养本地区、本行业的品牌专业力量,支撑工作开展。
- (三)加强工作衔接与创新。要把企业品牌培育工作与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品牌专业人才培养、品牌竞争力评价等工作有机结合,统筹策划,创新品牌工作机制。要引导企业创新品牌培育的思路和方法,提高品牌培育的效率和效果。
-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相关机构 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工业企业品牌培育工作的宣传,推广品牌管理体系方法 和企业典型经验,引导更多企业参与工业品牌建设。
- (五)加强合作和扶持。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要加强交流沟通,相互学习借鉴工作经验。与相关政府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增强品牌工作合力。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方人民政府支持,在政策、项目和资金等方面对品牌培育工作给予扶持。

我部对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工作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 进行跟踪,按2014年目标完成的占比率进行考核评价,年底进行总结和表彰; 相关数据将作为"企业品牌管理能力纳入工业运行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联系人:安平

电话: 010-68205252

工业品牌培育办公室(挂靠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联系人: 孟鹏 曹金龙

电话: 010-84380496 84387034 传真: 010-84380507

品牌专用邮箱: pinpai@miit.gov.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7号

邮编: 100028

附件: 2014 年品牌培育重点企业登记表. doc

5、 关于申报 2014 年度电子基金信息技术应用"倍增计划"项目的通知 依据《关于申报 2014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的通知》,经研究,2014 年度信息技术应用"倍增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即日开始。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凡有意向申请信息技术应用"倍增计划"项目的单位,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申报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信息技术发展方向,符合《2014年信息技术应用"倍增计划"项目指南》(见附件一)的范围。
- (二)申报的项目由技术、产品或系统开发单位(以下简称"开发单位")和技术、产品或系统应用单位(以下简称"用户单位")联合申报。项目申报联合体中,确定一家牵头单位,牵头单位一般应为企业法人。
- (三)申报的项目技术先进,技术成果能够在用户单位实现应用,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 (四)申报的项目在地方或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具有较强的推广性和示范性。

- (五)申报单位所属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信息技术应用主管部门、大型企业集团(以下称推荐单位,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申报网站www.itfund.gov.cn)的推荐意见。
- (六)为加强基金项目管理,申请项目的单位应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网(www.itfund.gov.cn)进行注册(以前年度已注册企业不必重复注册)。

### 二、申报材料

- (一) 开发单位与用户单位共同承担项目的合作协议。
- (二)"倍增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见附件二)。
- (三)能够说明项目技术和产业化能力、项目应用效果以及后续推广应用 前景的有关材料。
  - (四)项目可行性报告有关附表的内容,提供牵头单位的材料即可。

#### 三、材料报送

- (一)项目申报材料应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递交我部(如邮寄以当地邮戳为准),包括纸质文本(A4 格式)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本(U 盘或光盘保存)一份,两稿主体内容应一致。
  - (二)为收件方便,凡邮寄申报项目材料的,应以邮政特快专递形式寄送。
- (三)纸质稿和电子稿应同时送达。逾期递交的或未按照规定数量、形式 递交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 四、项目受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受理"倍增计划"项目申报,负责对项目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旭东、刘哲

联系电话: 010-68208286、68208211

传 真: 010-68271654

邮 编: 100846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二号楼 216 房间)。

附件:一、2014年度"倍增计划"项目指南及说明

二、"倍增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大纲)

6、 关于组织推荐第 16 届中国专利奖工业和信息化系统申报项目 工信厅科函〔2014〕227 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管函字[2014]24号)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决定开展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现就工业和信息化系统组织推荐参评项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推荐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参评项目的组织推荐工作,分配我部推荐项目名额为 15 项。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参评项目推荐工作。请严格按照修订后的《中国专利法评奖办法》有关要求,择优推荐。我部将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评选,并向中国专利奖评奖办公室统一申报。

- 二、参评项目要求
  - (一)参评条件

凡是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 1.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 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 2. 专利权有效,无法律纠纷;
  - 3. 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申报;
  - 4. 未曾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 (二) 其他要求
  - 1. 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申报。
  - 2. 重点申报专利质量优秀、专利运用和保护成效显著的项目。
  -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 (一) 推荐函 (加盖单位公章);
- (二)项目资料(纸件一式两份;电子邮件或刻录光盘1份):申报书、 附件(如专利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项目应用证明、图片、照片等材料);
  - (三)认为有必要报送的专利产品实物或模型。
  - (四)由于分配名额有限,各地推荐项目不超过5个。

报送材料截止日期:2014年4月20日(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再接收。

《关于评选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及相关申报书要求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sipo.gov.cn)"中国专利奖"专题专栏中查询、下载。

材料请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陈霄 屈宁

电 话: 010 88687159/7105/7115

传 真: 010 88687159

邮 箱: chenxiao@infoip.org;

地 址:北京市 750 信箱 100040 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

7、 关于做好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和融资环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2014)65号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4]38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为做好201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和融资环境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更多采取市场化方式,完善服务体系,改善融资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 二、支持重点
- (一)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 1. 改善小企业集聚区创业环境。重点支持小企业集聚区运营服务机构为小 微企业创业实施的原有厂房改扩建,服务场地和相应公用工程更新改造,服务

机构软硬件服务设备和设施购置等能力建设项目;以及小企业集聚区运营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减免租金服务,各类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创业辅导、政务代理、人才、仓储物流、管理咨询、融资咨询等服务的业务奖励项目。

- 2. 改善技术改造与产业升级服务环境。重点支持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与产业升级提供服务的机构购置软硬件设备的能力建设项目;以及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与产业升级提供工业设计、产品研制、工程设计、生产线调试、产品检验检测等服务的业务奖励项目。
- 3. 改善信息服务与运行监测环境。重点支持中小企业信息服务机构购置和租用服务设备的能力建设项目;以及信息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发布、信息查询、数据共享、信息咨询等服务,满足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中小企业运行监测需要的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等相关信息的采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应用等服务的业务奖励项目。
- 4. 改善培训服务环境。重点支持培训机构为提升中小企业培训能力而实施 教学设备购置、培训场地改扩建的能力建设项目,以及培训机构开展中小企业 员工岗前培训、在岗员工技能培训和管理者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等服务的业务奖 励项目。
- 5. 推动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重点支持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开展职业经理 人资质评价制度建设、社会化考核测评、资质评价和认证等工作。
- 6. 鼓励中小企业参展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以下简称中博会)。重点 支持我国境内及港澳台中小企业参加 2014 年举办的第十一届中博会。

# (二)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重点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机构(以下简称再担保机构)增强业务能力,提升小微企业担保服务水平和积极性,扩大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规模,探索创新小微企业担保业务模式,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 三、支持方式和额度

#### (一)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环境项目

1. 无偿资助。对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按照不超过 2013 年度项目投资额 30%的比例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新征用土地费用不得纳入项目申报范围。

对第十一届中博会给予补助,减免境内及港澳台中小企业的参展费用。每个标准展位,展位费补助不超过3000元。补助标准展位数量不超过4000个。

- 2. 业务奖励。对服务机构业务补助项目,综合考虑其服务中小企业数量、 收费标准,客户总体满意度等因素,按照不超过 2013 年度实际服务成本 40% 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3. 政府购买服务。向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购买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服务,购买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项目申报单位可同时申请无偿资助和业务奖励两种不同方式的支持。项目申报机构无偿资助和业务奖励合计最高支持资金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二) 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项目

1. 业务补助。对符合条件担保机构在保的单户 1500(含)-500万元、500 (含)-100万元、100万元及以下,且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3%的担保业务,中 东部和东北地区分别按照不超过年平均在保余额的 0.5%、1%、1.5%给予补助; 西部地区分别按照不超过年平均在保余额的 1%、1.5%、2%给予补助。

对省级再担保机构开展的一般责任保证业务,按照不超过 2013 年平均在保余额的 0.1%给予补助;对再担保机构开展的中小企业单户企业 1500(含)-500万元和 500万元及以下比例风险分担业务,分别按照不超过年平均在保余额的 0.25%和 0.5%给予补助。

平均在保余额根据担保(再担保)贷款业务 2013 年实际在保天数按年折算。

- 2. 增量业务奖励。对担保机构 2013 年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且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3%的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年平均在保余额比上年增长 10%以上或增长 2. 5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不超过 3%的比例给予奖励;对再担保机构 2013 年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比例风险分担再担保业务年平均在保余额比上年增长 10%以上的部分,按照不超过 1%的比例给予奖励。
- 3. 资本投入。对西部地区 2012 年和 2013 年新设或增资的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省级财政出资额 30%的比例给予资本投入支持,并委托地方出资单位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
- 4. 代偿补偿。中央和地方共同出资,设立代偿补偿资金账户,委托省级再担保机构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出资比例不超过 60%。当省级再担保机构对担保机构开展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担保业务按照代偿额 50%以上的比例(含)给予补偿时,代偿补偿资金按照不超过代偿额 30%的比例对担保机构给予补偿。该代偿业务的追偿所得,按照代偿补偿比例缴回代偿补偿资金账户。

5. 创新奖励。对积极探索创新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且推广效用显著的担保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单个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最高补助额按《暂行办法》规定执行。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收到的补助资金,纳入一般风险准备金管理,用于弥补代偿损失。

#### 四、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的服务机构必须符合《暂行办法》要求,申报的项目须符合本通知支持重点要求。

- (一)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项目申报条件
- 1. 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各类服务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于2012年1月1日以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的提升服务能力建设和服务事项均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要求。
- (2) 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的设备和设施主要用于服务中小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有可持续的服务能力。
- (3) 具有开展相关服务的服务场地和设施。其中:东部地区服务机构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东北和中部地区服务机构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西部地区服务机构资产不低于 200 万元。
  - (4) 具有开展相关服务的专业人才, 2013 年末从业人数应不低于 10 人。
- (5) 2013 年签订合同并提供服务的中小企业客户数量占其签订合同客户量的 7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服务机构 2013 年服务中小企业数量不低于 50家,东北和中部地区服务机构不低于 40家,西部地区服务机构不低于 30家。

- (6) 对小微企业收费标准低于其他客户和市场一般标准 20%以上。
- (7) 2013 年中小企业客户满意度不低于 80%。
- (8) 东部地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投入不低于 300 万元,业务奖励项目服务成本不低于 200 万元;东北和中部地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业务奖励项目服务成本不低于 150 万元;西部地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不低于 150 万元,业务奖励项目服务成本不低于 100 万元。
  - (9) 当年服务机构申报项目未获其他国家财政资金支持。
- 2. 为小微企业提供减免租金服务的,对小微企业租金减免比例须不低于 40%。
- 3. 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信息服务机构满足条件 1 中的(5),或满足 2013 年日均发布中小企业所需信息数量东部地区不低于 200 条,东北和中部地区不低于 150 条,西部地区应不低于 100 条。或满足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运行监测需要。
  - 4. 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培训机构,须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 (1) 主要开展员工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服务的,平均培训课时不低于 90 课时;东部地区服务机构 2013 年培训中小企业员工人数不低于 1000 人;东北老工业基地及中部地区服务机构不低于 800 人;西部地区不低于 500 人。
- (2)主要开展管理者培训的,2013年培训中小企业管理者人数不低于300人,平均课时不低于120课时,以及符合条件的培训活动。
- 5、中博会项目申报机构须按要求提供参展企业信息,并提供上一年度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二)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项目申报条件

- 1. 申请业务补助、增量奖励、创新奖励等方式支持的担保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申报项目的担保机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012年1月1日前设立,运营须符合融资担保行业管理有关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 (2)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当年新增中小企业担保业务额占新增担保业务总额的70%以上或当年新增中小企业担保业务额10亿元以上。
- (3) 东部地区担保机构当年新增担保业务额达平均净资产 [即: (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下同]的3.5倍以上;东北和中部地区担保机构当年新增担保业务额达平均净资产的3倍以上;西部地区担保机构当年新增担保业务额达平均净资产的2倍以上。
  - (4) 担保代偿率不超过 3%。
  - (5) 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3%。
  - (6) 收取客户保证金比例平均不超过3%。
- (7)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按规定提取准备金,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向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送业务信息。
- (8)近3年没有因财政、财务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2. 申请业务补助、增量奖励等方式支持的再担保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2) 以担保机构为主要服务对象,2012年1月1日前设立。

- (3)再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 当年新增中小企业再担保业务额占新增再担保业务总额的70%以上。
  - (4) 当年新增再担保业务额达平均净资产的5倍以上。
  - (5) 平均年再担保费率不超过 1%。
- (6) 内部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和有关信息,向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送再担保业务信息。
- (7)近3年没有因财政、财务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3. 申请资本投入方式支持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须满足下列条件:
- (1)担保机构注册资本不低于 2 亿元,再担保机构注册资本不低于 10 亿元;
- (2)担保机构近两年每年新增担保业务额达平均净资产的 2 倍以上,其中 70%以上用于中小企业担保业务;再担保机构近两年每年新增再担保业务额达平均净资产的 5 倍以上,其中 70%以上用于中小企业再担保业务(新设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除外)。
  - (3)省级财政出资额或增资额,占此次出资总额或增资总额的50%以上。
  - 4. 申请代偿补偿方式支持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受托管理的省级再担保机构需满足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项目申报 条件第 2 项中所列条件,且再担保业绩突出。
- (2) 代偿补偿资金总规模不低于 5 亿元,其中地方出资不低于 2 亿元, 且在三年内到位。
  - (3) 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业务管理、责任认定、风险分担制度和机制。

- (4)闲置资金可用于购买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其他规定用途,不得用于创业投资、股票、期货、房地产等高风险投资以及捐赠、赞助等支出。
  - (5) 受托管理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平均年再担保费率不得超过1%。

#### 五、项目申报事项

- (一)项目申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暂行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公开组织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项目,以及符合项目储备要求的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项目向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报告,并提供项目申报资料(详见附件1)。同时,使用用户名和密码(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可使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国家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管理系统",网址:www.sme.gov.cn),按使用说明填报相关信息。
- (二)项目审核。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强协作配合,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本通知要求组织项目审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论证,并提出审核意见。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保存项目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始资料备查。
- (三)项目数量。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项目数不超过80个。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申报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项目数不超过40个。

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项目数不超过50个,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申报改善融资环境项目数不超过25个。

(四)项目上报。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公示后上报,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前将资金申请报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 2)上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将项目申报资料(1 份)作为附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并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提交项目电子文件。超过规定时限上报的不予受理。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暂行办法》执行,后续将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时出台代偿补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六、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 话: 010-68205314 68205316

财政部

电 话: 010-68551954

企业司廉政信息反馈电话及邮箱: 010-68552809 <u>czbqys@126.com</u>

附件: 1. 项目申报资料要求

- 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 8、关于申报 2014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金通知 2014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 金)申报工作
  - 一、支持重点和范围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2012 年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方案的批复》(工信部企业〔2012〕275 号)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13 年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方案的批复》(工信厅联企业〔2013〕130 号),2014 年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以下简称平台网络)项目续建。

结合已批复的平台网络建设方案实施情况,2014年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江苏、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连、厦门、深圳3个计划单列市的平台网络建设。

#### 二、工作要求

## (一) 开展检查工作

请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且已启动平台网络建设的地区,对照已批复的平台网络建设方案,对阶段性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投资进度、资金到位情况、互联互通情况、预期效果进行自查;符合支持范围但尚未启动平台网络建设的地区,须对照批复的平台网络建设方案,自查项目建设工作准备情况。在自查的基础上,根据已批复的平台网络建设方案和年度建设计划,提出专项资金申请文件。

## (二)报送材料

- 1. 符合申报范围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送的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
- 2. 加盖公章的 2014 年平台网络建设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 1。请用 EXCEL 格式制作,下同);
  - 3.2014年专项资金申请报告(格式及主要内容详见附件2)。

平台网络在建项目或 2014 年建设项目如与所批复的平台网络建设方案相关内容不一致的,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在建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工信厅联企业〔2013〕185号)的报备要求,在报送文件中专题说明情况,并另附加盖公章的项目调整情况表,表中应包括原批准的平台网络建设内容,调整变更事项、变更理由及对调整的意见。

## 三、申报方式和时间

申请材料以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同时上报,内容须核对一致,且数据准确、资料完整、装订整齐。有关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于 2014年5月15日前,将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电子文档刻制成光盘)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抄送财政部,并将电子文档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 zcgh@sme. gov. cn。此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将负责专项资金工作的联系人姓名、所在处室、办公电话、手机和传真随请示文件一并上报。

有关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加大 对本地区平台网络在建项目的督导推进力度。对列入 2014 年建设项目的 建设条件及资金来源进行重点审核。

联系电话: 010-68205314

传 真: 010-68205316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

邮政编码: 100804

附件: 1.2014年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项目汇总表

2. 2014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金申

## 请报告格式及主要内容

- 2-1.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在建项目进展情况表
- 2-2. 平台网络建设申请表
- 9、关于申报 2014 年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的通知

工信厅联节〔2014〕70号

为促进清洁生产关键共性技术产业化应用,降低工业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度,推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9〕707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现就申报 2014年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申报范围

支持以验证清洁生产新技术成熟度、可靠性、先进性为目的的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包括两类:

- (一)以源头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为目标,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含安徽省)、珠江三角洲地区,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的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行业企业实施共性、关键技术产业化应用示范。
- (二)以源头削减氨氮、化学需氧量及铅、汞、铬、镉、砷为目标,支持 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黄河中上游、太湖、巢湖、湘江、三峡库区及其 上游、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流域的有色、石化、化工、轻工、纺织行业企业实施 共性、关键技术产业化应用示范。

上述区域和流域涉及的具体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划确定的为准。

## 二、资金支持方式

- (一)根据《办法》规定,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按项目投资额的一 定比例给予补助。
- (二)对财政资金支持的应用示范技术,在示范验证成功、具备行业推广 条件时,国家拥有买断优先权,其知识产权拥有方应优先采取将使用权转让给 国家的推广方式;在不具备国家买断条件或国家放弃优先权时,可采取其他转 让方式加以推广应用。

# 三、项目申报条件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施后原则上不新增产能。
- (二)项目前期工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三)项目整体(含子项)近三年内未得到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已申报其他渠道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 (四)固定资产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西部地区可适当放宽至 2000 万元以上)。
  - (五)项目应具有中试验收报告,已经开工在建或具备开工条件。

#### 四、申报材料要求

- (一)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上报申请文件,中央企业直接上报。文件内容主要包括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说明、申报条件符合性审查意见、项目总投资额核定情况、对项目真实性及项目整体(含子项)近三年内未得到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承诺说明等,并附项目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1)。
- (二)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由具有乙级(含)以上咨询资质的专业机构分项目编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 (三)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或中央企业组织专家对项目评审后出具的评审意见。

## 五、申报时间及方式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本通知及《办法》要求组织申报示范项目;中央企业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申报示范项目,并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请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申请文件、专家评审意见纸质材料 三份,申请文件、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电子版光盘两份)邮寄至工业 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不受理现场申报,项目确定后再补报有关项目 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等的纸质文件)。

#### 六、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联系人: 郭庭政 罗晓丽

电 话: 010-68205339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西长安街 13号,100804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联系人: 刘毅飞

电 话: 010-68552879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100820

附件: 1. 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汇总表

2. ××项目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 国家发改委

1、 国发改关于组织申报资源节约环保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 发改办环资[2014]668 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职能、转变作风有关要求,为切实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突出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特点,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减少申报程序,我委拟从 2014 年起,调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不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下同)申报范围和方式。现就组织申报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项范围

####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

重点是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产业化示范项目。主要包括:高效电动机及其控制系统、高效燃烧及换热系统、余热余压利用及传热系统等节能技术、产品、装备、核心材料、零部件产业化生产项目;再制造技术装备生产及试点单位产业化示范项目,稀贵金属精细分离提纯、废电池全组分回收利用、废旧荧光灯回收处理利用等装备;细微粉尘控制、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及高浓度有机废水治理、污泥处理处置、垃圾处理等环保技术装备(含核心零部件),机动车尾气治理装备和除尘纤维及滤料、高效膜材料等产业化生产项目;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产业化示范项目(仅限民政部门开展社会家庭废旧衣物回收利用工作配套的再生加工项目)。

#### (二) 专题项目

- 1、重点节能工程。以推动实现"十二五"节能约束性目标为主要内容的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高效节能技术和产品产业化、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道路照明改造示范、建筑产业化示范等项目。
- 2、海水(苦咸水)淡化及重大节水项目。海水淡化试点城市(园区、海岛)海水淡化项目,苦咸水、微咸水淡化试点城市建设项目,重大节水项目。
- 3、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创建项目。我委已经批复的 40 个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创建工作方案中,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清晰、对创建工作有较大推动作用的重点支持类项目。

- 4、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相关地区农作物秸秆(含棉秆)收储运体系建设、 秸秆代木(人造板、木塑)、秸秆炭化、秸秆气化、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秸秆 纤维原料、秸秆清洁制浆、秸秆生产食用菌、秸秆生产有机肥等。不包括秸秆 直燃发电、秸秆机械化还田项目。
- 5、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建设项目。我委已批复的24个示范基地重点支撑的示范项目和26家骨干企业承担的示范项目。
- 6、湘江流域等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列入《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重点治理区的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历史遗留污染治理项目。

专题项目具体范围详见附件1。

#### (三) 打捆下达投资计划试点项目

为加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力度,促进部分困难地区努力完成 "十二五"节能约束性目标,推动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拟选择部分地区 开展打捆下达投资计划试点。

- 1、大气污染治理类试点。选择**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 古自治区、山东省(含青岛市)、安徽省共7个省区市,开展以大气污染治理 为主要内容的打捆下达投资计划试点。
- 2、特别困难地区节能类试点。选择**海南省、宁夏自治区、青海省、甘肃省、新疆自治区**5个困难省区,开展以推动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为主要内容的打捆下达投资计划试点(其中,青海省节能重点项目在综合类打捆试点中统筹考虑)。

3、综合类试点。选择**福建省(含厦门市)、青海省**开展综合打捆下达投资计划试点,选项范围为本地节能重点工程、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重大示范以及重大环境治理项目。

#### 二、选项条件

####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

- 1、产业化示范项目采用的科技成果应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 能够解决节能环保关键共性问题。
  - 2、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明晰。
- 3、有相关成果鉴定、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或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必要的验证和生产许可。
- 4、承担项目企业综合实力较强。应在所属领域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生产规模、技术研发、经营业绩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 5、项目建设条件基本落实,能够保证2014年开工建设。

## (二) 专题项目

- 1、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海水淡化、秸秆综合利用等相关规划 或方案要求。
- 2、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效果明显。重点节能工程项目年节约标准煤 2000 吨以上;循环经济示范市(县)创建项目年废弃物循环利用量 5000 吨以上,再生资源年深加工量 1 万吨以上;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能够有效解决历史污染问题。
- 3、示范和带动作用明显。在全国或本地区具有较强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能够有效推动专项工作的开展。

- 4、企业综合实力较强。承担项目的企业具有适度的经济规模,企业银行信用级别较高,项目资金落实。
  - 5、项目配套条件好。前期工作基本落实,能够保证2014年开工建设。

#### (三) 打捆下达投资计划试点项目

- 1、北京市等7个省区市大气污染治理打捆试点项目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重点支持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非电行业)项目、锅炉节能环保提升等节能项目(含燃料替代)、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选项范围参照专题项目)。
- **2、海南省**等 5 个省区市节能打捆试点项目应为本地区节能量较大、具有直接节能效果的重点节能项目。
- 3、福建省(含厦门市)、青海省综合打捆试点项目应符合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要求,属于国家和本地"十二五"节能减排等相关规划、方案支持的重点领域。其中,青海省应优先考虑节能重点工程项目。
  - 4、能够保证2014年开工建设。

#### 三、申报要求

#### (一) 申报的组织工作

各地发展改革委要按照选项范围和选项条件,认真组织遴选备选项目,切实提高上报项目质量。按照职责分工,主管部门在经信委(经委、工信委)的地方,请各地发展改革委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由发展改革委、经信委联合上报备选项目,单独上报不予受理。

## (二) 审核把关和数量控制

- 1、各地发展改革委应当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要求、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是否符合有关规定、项目前期工作是否落实等进行严格审查,并对审查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 2、此前已经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或其他部门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已经申报我委其他司局或国家其他部门的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在近几年审计、 稽察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的企业不得申报;对发现问题或调整项目 较多的地市限制申报。
- 3、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原则上每个地区申报不超过 1个。

专题项目请严格按照专题范围、选项条件、限报数量,以及相关规划、方案要求组织申报。超出专题范围、超过限报数量的,我委将不予受理。

打捆下达投资计划试点地区(以下简称试点地区)应加强项目统筹,突出重点,明确工作目标,有效控制申报项目数量。除福建省、青海省外,试点地区仍可按要求申报试点范围外的专题项目。

## (三) 申报材料

- 1、各地发展改革委(或联合经信委)上报的申报备选项目正式文件及备选项目汇总表(一式七份)。备选项目汇总表中应标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批复、能评审批、土地预审、规划选址等审批部门、文件名称和文号,项目按分类和优先顺序排列(样表见附件二)。其中,秸秆综合利用可打捆为一个项目,附表标注的审批项可省略。
- 2、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和专题项目的项目材料单行本(列出目录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内容包括:

- (1) 由甲级资质的咨询设计单位(需提供资质证书的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编制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项目审批(备案、核准)文件的复印件。
  - (3) 企业基本情况表。
  - (4) 项目基本情况表。
  - (5) 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登记备案表。

需要说明的是,相关试点地区申报的打捆下达投资计划试点项目,以及专题项目中的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不需要逐项报送项目单行材料;如果试点地区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或者除福建、青海以外的试点地区另外申报试点范围以外的专题项目,则仍需逐项报送项目单行材料。

- 3、申报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相关省(区)发展改革委,还需单独报送本 地区2014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年度实施计划,包括秸秆可收集量、2013年秸秆 综合利用率、2014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目标任务、新增秸秆综合利用能力等, 以及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秸秆综合利用目标任务完成承诺书。
- 4、"中央投资项目编报系统软件"(软件及使用说明在我委互联网http://tzs.ndrc.gov.cn/xmrjxz下载最新版本)导出的项目库文件(后缀为imo)电子版,与项目汇总表一并刻录成光盘(优盘无法受理)上报。请认真核对编报系统软件导出的电子版,相关项目信息必须完整并与项目汇总表内容一致。

#### (四)信息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对我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将视情况 在我委门户网站上公开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信息。**凡申报备选项目的企业和 单位,视同同意公开相关项目信息。**不同意公开相关信息的项目,请勿申报。

#### (五)申报时间

请于2014年4月29日前,将申报文件及有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综合处)。请严格遵守时限要求,过期不予受理。

#### 四、计划下达方式及补助比例

我委将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或组织专家对备选项目进行评审和审核。

- (一)对符合要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和专题项目,将分期分批办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复函,并根据项目前期准备情况,分别在我委"战略性新兴产业"科目(节能环保项目)、"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科目和"重大环境治理"科目中安排,另行下达投资计划。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但未予安排的项目,将自动转入相关专题项目和打捆下达投资计划试点项目中统筹考虑。
- (二)对相关试点地区申报的试点备选项目和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将根据审核结果,结合年度投资规模、续建(2013年已复函尚未下达投资计划)项目规模和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在明确责任、目标、补助比例等要求的基础上,在"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和"重大环境治理"科目中安排,采取打捆下达投资计划方式。由省(区市)发展改革委按要求,将投资计划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报我委(环资司)备案。

(三)为切实发挥中央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的补助比例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5%控制,最高补助上限为2000万元。对专题项目和打捆下达投资计划试点项目,原则上仍按东、中、西部地区补助比例分别不超过8%、10%、12%进行控制,且最高补助上限为1000万元。鼓励相关地区集中地方专项资金,同步配套支持相关打捆下达投资计划的试点项目。按照相关规定,中央预算内投资应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购买设备,建设必要的生产设施等,不得他用。

附件: 1、专题项目选项范围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 2、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2014年备选项目汇总表
- 3、企业基本情况表
- 4、项目基本情况表
- 2、 关于组织推荐第五批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备选产业园 发改办环资[2014]855 号

为落实"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推动"城市矿产"规模化、规范化、产业化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发改环资[2010]977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616号),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推荐

有关省、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已有示范基地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第四批和已有两个示范基地的地区除外)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发改环资[2010]977号文件要求,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再生资源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限报1个,对于超报地区,两部门对其报送的实施方案将不予组织评审。** 

#### (一)基本条件:

- 1、已被确立为国家或省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单位。
- 2、实行园区化管理(有明确的边界,产业园成立了专门管理机构,对产业园内的企业实行统一管理等)。
  - 3、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 4、有符合标准的相关环保处理设施,近三年内无重大环保事故。
  - 5、有较为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能够保障原料来源。
- 6、"城市矿产"品种两种以上,上年度再生资源集聚量不低于 30 万吨,有合理产业链,加工利用量占集聚量的 30%以上,且加工利用工艺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 (二)推荐材料包括:

- 1、省级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的联合推荐文件。
- 2、建设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实施方案。产业园要按照发改环资 [2010]977号文件要求,按照《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编报指南》 (见附件)认真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结合本地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 现状,现有资源聚集基础,资源回收和加工利用情况,科学合理规划示范基地 建设目标和指标,提出实现标志性目标指标的支撑项目和具体措施。

3、产业园主要项目前期工作落实情况,相关资质以及其他批复性文件和 地方出台的支持性政策文件等作为附件一并附上。

#### 二、程序安排

- (一)地方初审。拟推荐的产业园要编制建设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实施方案。有关省(区、市)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联合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专家名单连同推荐材料一并报送。
- (二)**联合评审。**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地上报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批复通过评审的实施方案,并将该产业园确定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向社会公布。
- (三)签订承诺书。示范基地所在省(区、市)人民政府要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签订《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承诺书》,保证完成建设目标,落实相关政策等。
- (四)资金拨付。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采取预拨与清算相结合的方式,支持示范基地新增再生资源加工处理能力建设(含升级改造)、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并根据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按照相关标准,共同核定示范基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额,并按照补助金额的50%下拨启动资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由地方政府统筹使用,专项用于示范基地建设,各地要于每年年底前将资金使用情况逐级联合上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 (五)实施建设任务。地方政府应督促示范基地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建设,并于每年年底前将建设进度逐级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项目有调整的,需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批准。
- (六)考核验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根据地方申请,组织考核验收。考核合格的,拨付剩余补助资金,不合格的不再拨付。3年内工作无实质进展或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等事件的,将扣回已拨付补助资金。

#### 三、有关要求

- (一)统筹规划。有关省(区、市)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辖区内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进行科学规划,已有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的省(区、市)要统筹好示范基地间的关系,区分特色、合理布局,形成相互促进、共同引领行业升级发展的格局。
- (二)严格筛选。有关省(区、市)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上述推荐条件对拟推荐的产业园现状进行实地考察和评价,重点是考察产业园现有回收体系建设及其与现有回收体系的衔接、资源聚集能力、加工利用技术水平和基础配套设施情况。
- (三)科学论证。有关省(区、市)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 要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联合审核,重点是结合本地区"城市矿产"资源量 和分布特点,对实施方案提出的标志性目标(指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 重点支撑项目等进行科学论证。

各地要高度重视"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和实施方案初审工作,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

并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前,将推荐材料一式两份分别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财政部(经建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联系人: 张德元

电话: 010-68505572 传真: 010-68505594

财政部经建司联系人: 刘毅飞

电话: 010-68552879 (兼传真)

附件: 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编报指南